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股票5,21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631,200股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复星创富本次最低减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15,990	1.98%	IPO前取得:5,215,990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893,600	3.00%	IPO前取得:7,893,600股

注:

1、以上股份数含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990	1.9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3,600	3.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109,590	4.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100	0.8676%	2017/12/4～2018/5/11	19.64-23.62	2017/10/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15,990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15,9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15,990股	2018/9/20～2019/3/1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复星创富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1%,即2,63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即5,215,990股;

2、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

3、复星创富本次最低减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4、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股东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1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00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14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3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9月12日

截至2018年9月14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司法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144号）显示,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珠集团人民币3亿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问询,中珠集团表示:目前尚未收到司法冻结相关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0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全额认购前海开源基金设立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9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49,527,984股（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变更为138,67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到期届满进入清算期,于2018年5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38,678,35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全部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的股份,本次拟减持上述股份不适用该规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珠医疗1,58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珠医疗69,600,000股,累计减持中珠医疗7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9月1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收到前海开源基金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78,355	6.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8,678,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81,000	3.57%	2018/6/29～2018/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1-4.80	222,672,716.40	67,497,355	3.3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予以披露。2018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2018-074号）。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到期届满进入清算期,拟于2018年5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其所持有的138,678,35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详见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54号）。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期间如遇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出现不得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时,上述股东将不得进行相关减持操作。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至2018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福生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金小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9月21日届满。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9月20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万元。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华通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

邮 编:312030

联系人:倪赤杭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

关于增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股东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质押资产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合法拥有的公司市值为33,600万元的股票。

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为保障公司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经与本次可转债质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质押担保人。本次增加的质押担保人和原出质人与质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重新签署相关股份质押协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予以审议。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 15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82,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庆军、富欣、伊恩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万清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9,386	99.9988	3,000	0.001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8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19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4.21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8、

议案名称: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78,886	99.9986	3,000	0.0011	5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207,728	99.9919	3,000	0.0081	0	0.0000
2	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2	发行规模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4	债券期限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5	债券利率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7	转股期限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1	赎回条款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2	回售条款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8	担保事项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19	评级事项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20	募集资金存管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4.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8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11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7,207,228	99.9905	3,000	0.0080	500	0.00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1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 田园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